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因公司职工人数超300人，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经审查李显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我们一致认为：李显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李显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李显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

2025年12月24日